**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 公开招标文件

# (电子交易）

**采 购 人：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19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3252)

[二、总 则 10](#_Toc17814)

[三、招标文件 14](#_Toc35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197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7806)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8383)

[七、废标的情形 18](#_Toc31521)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18](#_Toc2054)

[九、电子投标说明 21](#_Toc11626)

[十、纪律和监督 21](#_Toc14457)

[十一、质疑和投诉 22](#_Toc26084)

[十二、授予合同 23](#_Toc22578)

[十三、法律责任 24](#_Toc18745)

[十四、诚信管理 24](#_Toc18174)

[十五、其他 25](#_Toc846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17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93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318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611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2.项目名称：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750000元

5.最高限价（元）：1750000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且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历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须取得生产厂家授权，并提供相关厂家授权委托书证明扫描件。

**三、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人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 CA办理：  
5.1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电话：400-087-8198  
5.2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电话：400-998-0000

6、招标文件下载：

（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招标公告，进入项目,选择“投标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招标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0-3878007。

7.投标工具

一标通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0570-3878007、18606516296。

**五、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综合评估法需要、双随机删除）

2、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六、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综合评估法需要、双随机删除）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 日09时00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联系人：夏先生，联系号码：18367058222，联系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东道35号）。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867037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2025年2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方式：158570131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
| 3 | 项目名称 | 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17500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1750000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6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 |
| 7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1 | 转包 | 禁止。 |
| 12 | 现场勘查 | 组织，具体勘察时间：自2025年2月 日14:30-17:00止。 |
| 13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7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后且具备安装条件后30日历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18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 19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 2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含管道等配套施工以及所需的所有辅材辅料）、调试、培训、保修及泵房装修等一切税金和代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 23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套。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 间：2025年2月 日14:30时止。 |
| 26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  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 |
| 28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电子招投标，无密封要求。 |
| 29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3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33 | 是否允许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3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
| 3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8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1.缴纳金额：合同价的1%；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 3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  ☑清单 |
| 4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42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43 |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行业划型标准  1.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③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44 | 供应商质疑 |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  质疑联系人：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357013858 |
| 45 | 供应商投诉 |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
| 46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 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单位。
   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文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2. 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勘查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其过错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本项目中定制化的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代码、文档、图表等知识产权及产权均归属于中标人或权利人，采购人可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供应商。
   3. 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使用CA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1. ▲**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5）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须取得生产厂家授权，并提供相关厂家授权委托书证明扫描件。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资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5）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8）维保方案；（格式自拟）

（9）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10）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1）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 **商务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服务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任何算术性错误，采购人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本章第2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标书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投标人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本次报价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14. 报价超出采购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采购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的保密
   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3. 商务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具体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九、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2.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提出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1.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 **十二、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中标候选人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2. 采购人确认且备案后，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采购人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国企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中标人执三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国企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1. 本次招标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的63.45%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评委费最终按实由中标人支付。
   3.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十三、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诚信管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国企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国企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1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国企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投标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1.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国企采购报价，或国企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五、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游县广和商务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公告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一）工作范围

楼内建设集中式直饮水设备的新建，包括设备房进水端（1m)到出水端（1m)所有的过滤器、膜处理装置、水箱、水泵、杀菌系统等，并含与之相关的管道、阀门、流量计、压力表、控制设备以及30米外接电源电缆等附属配件采购及安装。直饮水控制系统应具备10英寸液晶平板显示器，与控制系统终端连接，分屏显示水质在线监测，故障报警，远程管理等功能，同时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1. 工艺流程

市政自来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高压泵组⇨过流式紫外杀菌⇨纳滤膜或反渗透膜装置⇨净水箱⇨净水杀菌系统（紫外和臭氧）⇨净水加压泵组⇨用户⇨回水处理系统。

1. 出水水质

设备出水水质必须满足《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17)、《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 (T/BJWA001—2021)。

1. 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设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体  化  直  饮  水  供  水  设  备 | 1.名称：一体化直饮水设备；  2.设计参数：0.25T/h  3.系统主要部件：  （1）原水箱（大于等于0.5m3）、净水箱（1.0m3）各1个；  （2）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回水精密过滤器各1套；  （3）原水泵1台、膜前增压泵1台、直饮水设备输送泵2台；  （4）在线原水、产水、回水电导率监测仪各1套；  （5）原水、产水流量计各1套；  （6）产水系统一套，产水包含pH、浊度、余氯实时水质监测功能；  （7）产水消毒系统一套，要求紫外加臭氧方式；  （8）智能控制系统1套，需具备分屏展示工艺、运行状态等功能。 | 套 | 1 |  |
| 管道安装 | 泵房口至地下车库接到管道井位置以及至每一层室内全部管道安装（含管道配件） | 批 | 1 | 总价包干 |
| 标准化泵房建设 | 含泵房内管道安装、泵房装修、门禁系统、泵房摄像头、监控系统、地面铺装、墙面装饰等；按标准化泵房标准实施。 | 项 | 1 | 总价包干 |

1. 图纸

详见附件图纸。

1. 安装环境
2. 泵房装修要求如下：

1.1尺寸：考虑周边的预留维修空间，整体泵房面积约47.5平方米，高度4米。

1.2机房墙面贴300\*600mm白色釉面卫生瓷片至顶（推荐品牌：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1.3地面及基础上贴800\*800mm灰色防滑地砖（推荐品牌：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1.4所有直饮水设备房地面、立面应按照DBJ15-16-2006第4.4.1条规定，设1级防水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2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0.8mm一道防水，立面防水地面上返1.4m。

1.5排水沟宽度250mm，起点深100mm，加设304不锈钢格栅盖板，沟壁和沟底贴白色瓷砖。

1.6净水机房大门为一扇双开不锈钢甲级防火门，进门处设置不锈钢防鼠挡板。

1.7净水机房的隔振防噪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规定。

1.8净水机房吊顶采用铝方通或铝合金天花，安装高度为距地完成面不小于3米。

1.9室内照明采用LED灯盘，吸顶安装及应急灯安装。

1.10净水机房安装1x36W紫外灯若干,紫外灯应按1.5W/m3,紫外灯离地2米吊装。

1.11净水机房要求通风良好，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8次/h，进风口应加装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附件不得有污染源。

1.11净水机房安装一台排气扇、除湿机、和一台2匹空调（推荐品牌:美的、格力、海尔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1.12净水机房安装插座若干,离地1.4米暗装。

1.13排水沟通往室外处加防鼠设施。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对泵房装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机房环境通用要求如下：

环境湿度 ≤90%（电控部分），环境温度-5～+50℃，电源380V×（1±10%），（50±2）HZ 。

1. 机房应保证通风良好，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8次/h，进风口应远离污染源。
2. 净水机房应独立、或与同类设备相对集中布置。
3. 机房上方不应设置卫生间、浴室、盥洗室、厨房、污水处理间等。
4. 除生活饮用水以外的其他管道不得进入净水机房。
5. 净水机房的隔振防噪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规定。
6. 净水机房应满足生产工艺的卫生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 地面、墙壁、吊顶应采用防水、防腐、防霉、易消毒、易清洗的材料铺设；
8. 地面应设置排水设施；
9. 门窗应采用不变形、耐腐蚀材料制成，应有锁闭装置，并应设有防蚊蝇、防尘、防鼠等措施。
10. 净水机房应配备空气消毒装置。当采用紫外线空气消毒时，紫外线灯应按1.5W/m3吊装设置，距地面宜为2m。
11. 净水机房内消毒设备采用臭氧消毒时，应设置臭氧尾气处理装置。
12. 制造标准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T110-2017

3.《建筑管道直饮水工程》07SS604

4.《直饮水水站安全技术要求》T∕CAQI 40-2018

5.《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TBJWA001-2021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7.《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1. **配置要求**
2. 基本性能要求

1.直饮水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包括原水箱、原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高压泵、紫外消毒系统、纳滤膜装置或反渗透膜装置、净水消毒系统、净水加压泵组、回水保安过滤装置、配套智能控制系统，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要求 |
| 1 | 原水箱 | 为保证水箱的密封性，需在水箱人孔口加设备食品级密封材料。 |
| 2 | 原水泵 | 原水泵流量为产水量的3倍左右，出口压力达到0.3~0.35mpa |
| 3 | 多介质过滤器 | 过滤器滤料填充物从上到下依次为无烟煤、多介质。 |
| 4 | 活性炭过滤器 | 选用椰壳、果壳活性炭，碘值1000+。 |
| 5 | 保安过滤器 | 保安过滤器的过滤孔径≤5微米。 |
| 6 | 增压部分 | 包含水泵、止回阀、压力传感器，水泵泵体及过流管道材质不低于SUS304材质。 |
| 7 | 纳滤膜 | 装置包含纳滤膜、纳滤膜壳、压力传感器、流量计。满足食品卫生需求。  核心工艺如采用纳滤膜技术，NF膜采用芳香聚酰胺复合膜材料，平均脱盐率80-85%左右，纳滤膜的过滤孔径1纳米，既保证出水符合国家净水标准，去除水中的重金属、盐类物质、污染物、农药、细菌等有害物质，同时又适当保留部分有益的矿物质，改善口感；  ▲须提供涉水批件扫描件。 |
| 8 | 净水箱 | 水箱的密封性良好。禁止设计泄水阀，带通气装置。 |
| 9 | 净水加压泵组 | 净水加压泵组采用变频一对一方式，确保系统运行平稳，安全可靠。水泵参数满足使用要求，确保取水末端出水流量及压力满足使用要求。每套设备的水泵应一用一备。供水分两个区，一楼到七楼为低压区，七楼以上为高压区。 |
| 10 | 消毒器 | 紫外线消毒器：应具有记录灯管运行时间、声光报警提示、灯管故障记录功能。臭氧发生器：臭氧浓度不小于3.5g/m3、臭氧产量不低于3g/h、耗电量小于35kW·h/kg、臭氧泄漏量小于0.15mg/m3。 |
| 11 | 回水系统 | 包含回水处理、回水过滤、回水杀菌功能。满足食品卫生需求。 |
| 12 | 水质监测 | 1.可实时监测产水的浊度，pH值，余氯功能；  ①满足pH测量范围0-14，精度≤0.05pH；②满足浊度采用90°散射法原理，光源LED；精度≤±1%FS，量程0-2NTU(可调)；③满足整体仪表采用485通讯协议，可实现平台对接并导出数据；流量水质等参数须接入水务智慧平台系统。  2.要求设备系统具有在线监测水质变化的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原水电导率（TDS）、直饮水电导率（TDS）、直饮水供水余臭氧、浊度、余氯、PH值监测、流量**等，在线检测水质指标应在设备电控柜触摸屏及通过平台实现用户手机端实时查看。 |
| 13 | 控制系统 | 控制系统需具备运行状态、水质在线监测，故障报警，远程管理等功能，同时具有远程监控、控制调节功能，能远程调节供水压力。系统具有在不同工作环境下可靠运行，并设有相应参数自动保护系统。设备实时在线检测水质信息可通过现场设备所配备的触摸屏显示、可通过远程网络监控系统传输至电脑端和手机客户端。采用10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应有电源、电流、电压显示；控制面板应有水泵启、停显示；控制箱应有压力设定、实际压力、水泵频率、电导率显示。 |
| 14 | 计量 | 采用直饮水不锈钢远传水表，按层计量（进水管与回水管均须安装远传水表），可以实现线上抄表功能。 |
| 15 | 外观 | 制水设备拥有集成美观的整体外壳。所有设备焊接处的焊缝应均匀、牢固，不允许有气孔、夹渣、裂纹或烧穿等缺陷。喷塑和喷漆部位不应有脱落、剥离、起泡、留痕等缺陷。 |

1. 功能要求
2. 设备具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应能对设备的各个部分进行独立控制，自动控制功能应能使机主自动启动并投入正常运行。
3. 自动维护功能：设备应能对前置系统中的过滤、吸附、软化装置及主机的水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的自动维护，自动维护时间可设定。
4. 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设备在原水水源无水时，应能无水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水源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
5. 自动待机和自动开机：设备在净水水满时应能够使主机及前置系统自动待机，水位降低到一定值时自动开机。
6. 出水压力控制精度：设备设定出水压力与实际出水压力的偏差以及对于不同压力扰动的重复性偏差均不应超过设定压力0.01MPa。
7. 水泵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套水泵应能自动切换运行，且水泵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超过±30S，切换运行的时间可调整。
8. 设备应有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缺项、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9. 远程监控功能：控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具有中文系统的人机操作界面，能显示各运行参数，设置故障报警、故障停机，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
10. 设备抗干扰功能：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在一定负荷的用电设备干扰下应能稳定正常工作，不应出现压力振荡、仪表干扰或停机保护现象。
11. 产水能力：正常状态下设备的产水量不应小于设备标牌中标定的数值。
12. 水箱液位：净水箱和原水箱液位数值可以在控制面板设置。

（三）材质品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信息清单 |
| 1 | 多介质过滤器 | 过流面材质不低于SUS304，阀头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推荐润新、阿图祖、富莱克） |
| 2 | 活性炭过滤器 | 过流面材质不低于SUS304，阀头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推荐润新、阿图祖、富莱克） |
| 3 | 精密过滤器 | 过流面材质不低于SUS304 |
| 4 | 增压部分 | 包含水泵（推荐格兰富、凯士比、三利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止回阀（推荐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的VAG牌、AVK阀门(安徽)有限公司的AVK牌、上海冠龙  (KARON)牌）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压力传感器，过流体材质不低于SUS304 |
| 5 | 纳滤膜部分 | 包含纳滤膜、纳滤膜壳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推荐品牌：杜邦、苏伊士、东丽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压力传感器（推荐丹弗斯、威卡、E+H、罗斯蒙特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流量计（推荐科隆、西门子、ABB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过流面材质不低于SUS304 |
| 6 | 无菌水箱 | 材质SUS304 |
| 7 | 紫外线消毒器 | 紫外线消毒器灯管采用知名品牌（飞利浦、Light-Source、贺利氏、申星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配套的紫外线杀菌器应具有记录灯管运行时间、声光报警提示、灯管故障记录功能。 |
| 8 | 臭氧发生器 | 配套的臭氧发生器臭氧浓度不小于3.5g/m3、臭氧产量不低于3g/h、耗电量小于35kW·h/kg、臭氧泄漏量小于0.15mg/m3。推荐品牌：青岛国林、新大陆、威德高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
| 9 | 回水过滤器 | 过流面材质不低于SUS304 |
| 10 | 纯水加压部分 | 过流体材质不低于SUS304，水泵采用知名品牌（推荐格兰富、凯士比、三利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
| 11 | 水质监测 | **原水电导率（TDS）、直饮水电导率（TDS）、直饮水供水余臭氧、浊度、余氯、PH值监测等水质**仪表推荐品牌为：E+H、斯旺、WTW，哈希、熊猫或（经采购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的品牌产品） |
| 12 | 控制系统 | 除软件部分外，控制柜内所有电器元器件均采用知名一线品牌产品（推荐ABB、施耐德、西门子、AB等）。 |
| 13 | 水泵要求 | 水泵叶轮：材质不低于SUS304不锈钢材质。  水泵泵轴：采用SUS304不锈钢  水泵所用螺栓、螺母：采用SUS304不锈钢件。  泵头、泵座外表面必须经过电覆预处理，以防生锈；  轴承采用知名一线品牌，轴承的使用寿命不得低于8万小时，轴承均用润滑油脂润滑，保证轴承工作时最高温度不超过70℃或轴承温升不超过35℃。集成式机械密封采用知名一线品牌，机械密封寿命应达25000小时。  ▲所选水泵需满足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并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及国家泵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电机所用绝缘纸、绝缘套管的绝缘等级必须达到H级及以上；电磁线采用耐温200度及以上的铜漆包线；电机转子必须进行动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不低于ISO940G1.0级要求。 |

1. 直饮水设备间要求
2. 硬件要求

每个直饮水设备间需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视频门禁不许另设IP地址。视频监控系统需配置视频监控软件、摄像头、录像机、红外探测器等。门禁系统：需配置电磁锁、读卡器、开门按钮、门禁软件系统等。

**直饮水设备间信息化建设硬件配置要求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要求 |
| --- | --- | --- |
| 1 | 网络控制模块 | 控制箱柜体定制，柜体尺寸不小于600 mm \*500 mm \*1700mm，喷塑立柜，防尘防水，配备通风散热扇；  电气、电子元件应符合各自相应的要求；控制箱内各接线点应牢固，布线应符合设计图样及相应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控制箱的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的要求，且不应低于IP30；控制面板采用10寸高清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应有水泵启、停显示；控制箱应有压力设定、实际压力、水泵频率、电导率显示。 |
| 2 | 烟雾传感器 | 抗电磁干扰；防尘、防虫、抗白光干扰设计； |
| 3 | 水淹报警开关 | 电极式，控制器为干节点NO/NC输出 |
| 4 | 温湿度传感器 | 输出信号：RS485/RS232，湿度±1%RH；温度±0.1℃，供电：DC24V |
| 5 | 门禁系统 | 含门禁控制器（含后备电池）、刷卡器、磁力锁、闭门器、出门按钮（磁力锁250KG级以上）(支持Ehome协议) |
| 6 | 红外对射报警 | 抗白光干扰，抗射频干，报警输出NC/NO可选择，报警延时可选择(3秒/30秒可选)，探测距离：12m，探测角度：110度，工作电压：DC12-24V |
| 7 | 红外网络球机 | 400万像素，1080p ，20倍变倍，夜视150米(支持Ehome协议) ；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
| 8 | 视频存储器 | 128G或以上本地存储视频信息，存储时间可保存3个月及以上。 |
| 9 | 专业拾音器 | 滤除杂音，收集泵房声音，实现网络远程对讲 |
| 10 | 专业有源音柱 | 播放声音，实现网络远程对讲 |

1. 直饮水管理平台基本功能要求
2. 为满足智慧化管理的需求，该项目需配置管理软件有以下要求
3. PC端和手机端均需配备。
4. 功能实现：①运行参数实时监控②故障统计③运维管理④远传水表远程抄表并可以导出数据⑤耗材更换提醒等便于后勤管理的功能。
5. 数据传输频次：秒级传输。
6. 管理平台功能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供电、管道等）、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二）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且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历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物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终验合格并投入试运行六个月后15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自质保期为一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6%，以此类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5、具备24小时报修制度。凡遇到因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水源性疾病暴发、水质例行检测不合格、设备故障等各种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用户直饮水水质无法完全保证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维保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给甲方。

6、建立用户服务专人负责制度，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定时巡检设备、设备保养以及检修；售后人员通过后台随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水质状况，一旦发现故障，设备自动停止产水，只使用净水罐储存的水，在净水罐的水未使用完之前赶到现场处理故障，在保障水质的同时保证用户用水。

**四、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里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里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则摇号确定。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报价  （40分）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750000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40 |
| 资信技术部分  （60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管道集中式直饮水采购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标准制定 | 企业参与直饮水或膜处理相关标准的制定：每起草或参编国标或行标一项直饮水或膜处理相关标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或设备厂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没有得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相关专业：机电工程或安装工程或自动化或给排水专业)。  2、拟派项目组其他专业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相关专业：机电工程或安装工程或自动化或给排水专业)。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
| 设备整体性能 |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PC端的直饮水管理平台需要具备以下功能①实时数据展示②历史数据分析③耗材监控④分析故障预警⑤水质监测数据展示。管理平台需具备至少以上5个功能，完全具有得2分，不具有或少具有不得分。   2、为了保证膜的过滤效率和处理量能完全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在配置膜的数量和规格时，承诺加一组备用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由评委根据设备配置清单、设备材质、以及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及材料设备品牌的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0-13分）。 | 18 |
| 不合格水排放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需具备——当检测到不合格回水及进水时，设备可自动排放的功能，避免不合格的水回流到净水箱中，污染供水水质，并在平台进行报警以便售后及时处理。系统具备该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的切近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设备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工艺流程图、设备平面布置图、电控系统PID图纸、电控柜二次接线图纸，逻辑控制图等方案图纸。（优得3.1-5分；有图纸，但不全、不详细、得2.1-3分；有图纸，但不全、不详细、不够合理或专业性不足的得1-2分；无方案图纸得0分。）  2、投标人须采用臭氧和紫外线组合消毒工艺。提供工艺原理图得1分；提供装配的紫外线消毒装置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专利）得1分。 | 7 |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组织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包含产品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管道及设备的施工组织方案以及高空作业的等特殊专项方案等。 | 5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要求5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要求，合理制定运行维护保养工作方案以及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和真实性、售后服务体系的保障性（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承诺时间、应急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并能提供完整售后服务记录、用户证明）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5 |
| 合 计 | | | 0-100分 |

**十一、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主要内容： 。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含管道等配套施工以及所需的所有辅材辅料）、调试、培训、保修及泵房装修等一切税金和代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终验合格并投入试运行六个月后15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自质保运维期为一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6%，以此类推，质保运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供货期**

1.接甲方通知后且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历天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 乙方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缴纳。

4.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质保期： 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3.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辅助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负责维护；质保期后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备货。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6.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给予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应该保证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7.乙方在质保期内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十三、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5、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

6、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乙方需承担供货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顺序应按符合先国家、后地方、再行业标准执行。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须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中标人执三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字地点：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 | |
|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 号 |  | | 其 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国企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审查文件；

(2)资信技术文件；

(3)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自评分表” 提供在资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5**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 职称 |  | | 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格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  | | | |
| 曾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资格 | 等级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注：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本身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XCX-004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二 〇 二 五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1 | 金融大厦直饮水项目 | 1 | 批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报价说明：

1.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

**清单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所述内容的报价明细清单，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